

团 体 标 准

T / SZAEP1 002—2022

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志牌 设置及管理规范

2022-11-01 发布

2022-11-0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宁波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西安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沈阳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厦门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哈尔滨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武汉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青岛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大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成都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长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甘肃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邓红燕、陈伟新、曾烁升、郑思颖、王郝爽、程义君、林子青、容小清、刘念、章磊、王瑞利、余诚、钟秋阳、叶小渝、白波、陈肖群、杨娇、方富林、林秀莉、宋自新、刘松华、张建宁、陈菲、于欣、马运山、崔志杰、李晓丹、王首峰、梁雯韬、周来东、王静、艾义、姜明。

本文件自2022年11月第一次发布实施。

引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完善环保技术工作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工业企业环境管理，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以当前技术发展和应用状况为依据，明确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标志的分类和组成，提出了排放口二维码标志牌设置的基本要求和维护管理要求，可作为工业企业排放口二维码标志牌设置和管理的技术指导资料。

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志牌设置及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及排放口标志牌相关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标志、基本要求、设置要求以及维护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志牌的设置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

HJ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对应的排放口规定排放的污染物。

3.2

排放口

一切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废水、废气等）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以及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水的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3.3

主要排放口

工业企业污染物总排放口。

3.4

企业污染物排放公示牌

设置在工业企业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记录企业基本信息及污染物排放信息。

3.5

排放口标志牌

设置在工业企业排放口对应位置，记录企业排放口污染物排放信息的图形标志和文字说明。

4 分类和标志

4.1 分类

4.1.1 根据排放物的危害程度，可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具体要求应符合 GB 15562.1 的规定。

4.1.2 根据标志的安装形式，可分为落地式和悬挂式。

4.2 企业污染物排放公示牌

4.2.1 公示牌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a) 企业名称；
- b) 排污许可证编号；
- c) 污染物种类；
- d) 监督电话；
- e) 监制单位；
- f)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二维码。

4.2.2 公示牌样式见附录 A。

4.3 排放口标志牌

4.3.1 排放口标志牌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a) 企业名称；
- b) 排污许可证编号；
- c) 排放口名称；
- d) 排放口编号；
- e) 污染物种类；
- f) 警告标志；
- g) 监制单位；
- h) 排放口信息二维码。

4.3.2 排放口标志牌样式见附录 A。

4.4 设置要求

4.4.1 企业污染物排放公示牌应设置在企业门口等显著位置，排放口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排放口（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应能长期保留。

4.4.2 设置时，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m。距排放口（采样点）1 m 范围内有建筑的，可设置悬挂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宜设置落地式标志牌。

4.5 尺寸要求

4.5.1 排放口二维码标志牌的形式尺寸应与警告性环境图形标志一致：

4.5.2 标志牌外形长宽尺寸为 48cm×30cm；公示牌二维码大小宜为 7cm×7cm；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大小宜为 10cm×10cm，具体样式及配色参加附录 A。

4.6 材质要求

标志牌可采用厚度为1.5mm-2mm冷轧钢板，表面应进行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端面应进行防腐处理；也可采用厚度5mm亚克力透明板。

4.7 二维码内容要求

4.7.1 污染物排放公示牌二维码应至少包含的信息：

- a) 污染源名称；
- b) 许可证编号；
- c) 许可证期限；
- d) 行业类别；
- e) 投产日期；
- f) 经纬度；
- g) 企业联系方式；
- h) 所属流域；
- i) 排放口信息；
- j) 许可排放量；
- k) 证后监管（监测信息、执行报告、监督执法信息等）。

4.7.2 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应至少包含的信息：

- a) 排污企业名称；
- b) 排放口名称；
- c) 排放口编号；
- d) 污染物种类；
- e)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 f) 许可排放量；
- g) 监测设施；
- h) 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 i) 企业联系方式。

5 维护管理

5.1 污染物排放单位负责污染物排放公示牌及排放口标志牌的日常维护保养。

5.2 污染物排放单位环保专职负责人应定时扫描二维码，检查安全可用性，及数据的及时性。

5.3 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并保留记录。

5.4 变更许可证后，应及时更新标志牌信息。

附录 A
(规范性)
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志牌制作要求

企业污染物排放公示牌	
企业名称: XXXXXXXX	许可证编号: XXXXXXXX
主要污染物: 废水: XXXXXXXX	二维码
废气: XXXXXXXX	
监督电话: 12369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材料: 5厘亚克力透明板 尺寸480*300mm 颜色: R50 G148 B108
背景色:绿色 前景色:黑色 二维码70*70mm

企业废气排放标志牌	
企业名称: XXXXXXXX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XXXXXXXX	
排放口名称: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XXXXXXXX	
主要污染物: XXXXXXXX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二维码	

材料: 5厘亚克力透明板 尺寸480*300mm 颜色: R247 G197 B76
背景色:黄 前景色:黑色 三角型:114*100mm 二维码100*100mm

参 考 文 献

- [1]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
 - [2] 《广东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
 - [3] 深圳市工业污染源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化技术指引（试行）。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